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9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确定 95 套商品房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及产权车位房地产权利人的批复

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予审批确定 95 套商品房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及产权车位房地产权利人的请示》（宝房管保障〔2025〕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将已配建的 2 个商品房配建项目用作区属公共租赁住房使用，实行“只租不售”，共计房源 95 套，产权车位 38 个。

二、上述商品房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房屋及产权车位所有

权“首次”登记在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名下。

三、根据《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房规范〔2021〕5号）相关规定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统筹协调房源精准供应，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配租和租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2月18日